

# WIPO



# C

TLT/R/DC/19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7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 
日内瓦

## 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5条、第11条和第13条

细则第3条和细则第10条

### *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代表团的提案*

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代表团建议作如下修正：

在第5条第(1)款(a)项第(i)目中，“或含蓄”的字样应予删除

在第11条第(1)款(b)项中，“由申请方选择”的字样应予删除

在第13条第(2)款第(i)项“该商标的任何图样或其他证明；”应予删除或作为任选内容

在细则第3条第(4)款(b)项中，“根据申请人的选择”的字样应予删除

在细则第10条第(2)款(a)项、第(3)款(a)项和第(4)款中，“根据申请方的选择”的字样应予删除

[文件完]